

## 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人（即“原出借人”，简称“转让人”，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债权人（即“新出借人”，简称“受让人”，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转让人有意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实现的全部债权（编号为 ， 对应债务人第【 】期至第【 】期的还款。）转让予受让人。

2、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剩余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元（合称“债权”）。

3、转让人同意将上述债权转让予受让人、同时受让人同意受让该笔债权。

4、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债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元（下称“债权转让对价”）。

5、受让人授权宜人贷平台通过合作的资金存管机构或（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债权转让对价支付给转让人。受让人未成功支付或未最先成功支付债权转让价款的，债权转让未成功。受让人申请提现后，对应金额的债权转让价款将退回受让人。

6、本协议自转让人、受让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债权转让成功后生效。双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写签名或盖章、点击、勾选、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方式签署本协议。

7、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8、如果转让人、受让人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之简易程序在北京仲裁解决。

9、本协议签署之日为【 】年【 】月【 】日。

转让人：（签章）

受让人：（签章）